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0688，以下简称“建新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4
（一）盈利预测情况	14
（二）置入资产盈利实现情况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三、股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6
（一）业绩承诺情况	16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8
（一）公司治理文件的完善	18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8，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朝华集团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更名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指	除黑色金属（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天银律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 瑞岳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朝华集团审 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通咨询、矿业权评估 机构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舍五入	指	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字是 4 或者比 4 小，就把尾数去掉；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是 5 或者比 5 大，就把尾数舍去并且在它的前一位进“1”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2009-11-10	2013-2014	<p>根据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已达承诺标准。至此本承诺履行完毕。</p>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p>	2009-11-10	2013-2014	<p>根据公司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建新集团无需履行此追加支付承诺，至此，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间披露年度报告。</p>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p>	2009-11-10	2013.4.26-2016.4.26日内不交易且其后24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20元。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180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2014年5月30日，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之间完成上述18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建新集团同时做出承诺：因本次过户的180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180万股股权视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180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2013年4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p>
	上海和贝	<p>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2009-11-10	<p>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和贝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解除限售2009.56万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2013. 4. 26 至 2016. 4. 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 4. 26 至 2016. 4. 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 4. 26 至 2016. 4. 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智尚励合	(1)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	2012-11-03	2013. 4. 26 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2016. 4. 26 日内锁定	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p>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p>	2012-11-10	2013 年至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两年度业绩均达到承诺标准，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p> <p>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评估中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216,938.93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198,696.15万元人民币，差额为18,242.78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61,839,932股股份（建新集团30,301,567股，赛德万方25,354,372股，智尚励合6,183,993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1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p>	2012-11-10	自2013年起，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注入钨钼铜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	2012-11-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p>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p> <p>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p> <p>(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p>		长期	<p>根据证监会（2013）55号公告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及建新集团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和修改，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对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p> <p>二、同意建新集团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诚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八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p> <p>其规范后的资产注入承诺为：</p> <p>1、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2、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3、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议案，截至报告期期末，中都矿产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4、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p> <p>5、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p> <p>6、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 6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6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报告显示，探矿效果不理想，资源量没有明显增加且从该区域地质和成矿条件看未来资源增储前景不乐观，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皇台矿业资产注入的议案》，同意建新集团根据承诺放弃将皇台矿业注入上市公司；</p> <p>7、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p> <p>8、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9、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拟注入资产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得到提高，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与所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标的资产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由朝华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二）置入资产盈利实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049.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241.4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32,986.51万元的100.77%。置入资产净利润已经超过承诺的2014年度净利润数值。

置入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1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6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44,974.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99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632,932.22
所得税影响额	1,552,3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80,622.2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建新矿业经营正常，盈利稳定，置入资产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盈利预测数据。

三、股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09 年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若低于上述金额，则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上述承诺时间可能导致无限售股股东误解，故建新集团就该承诺事项作如下准确表述（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建新矿业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260.5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 32,000 万元的 100.81%。建新矿业归属于母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经超过承诺的 2014 年度净利润数值。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建新矿业经营正常，盈利稳定，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改业绩承诺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2014 年度，置入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79,002 万元，净利润 34,049.55 万元。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总收入（元）	986,921,890.03
营业利润（元）	385,975,695.35
利润总额（元）	387,077,3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2,605,9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920,694.88
资产总额（元）	1,642,632,950.05
负债总额（元）	436,524,271.4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6,108,678.56

2014 上市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	725,596,512.71	258,712,475.60
其中：锌精矿	432,474,204.69	182,620,554.37
铅精矿	160,227,258.77	45,435,341.31
铜精矿	119,268,795.85	30,184,920.35
硫精矿	13,626,253.40	471,659.57
有色金属贸易	205,483,534.93	203,053,858.83
其中：锌锭	113,097,407.24	111,889,903.29
电解铜	56,599,150.37	56,220,161.84
铝精矿	24,591,218.81	23,986,157.24
锌精矿	1,223,348.08	1,213,559.54
铜	9,972,410.43	9,744,076.92
硫酸及其附属	50,771,527.20	39,442,869.90
小计	981,851,574.84	501,209,204.33
减：内部抵销数	1,213,559.54	1,213,559.54
合计	980,638,015.30	499,995,644.79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全面衰

退，经营上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得了非常明显改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具有稳定盈利能力，大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文件的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内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2月26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作出修改，增加了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董事会对衍生品投资的权限。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

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将原《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超过50%由股东大会决定。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增补董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3日，公司总经理杨大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蔡亮先生与夏勇先生分别为公司总经理与副总经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进一步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